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部分車輛違章案件裁處及送達遲延，影響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及送達時效，提升稽徵效能，並維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部分車輛違章處分與查獲違規行為時間相距過久，又違章裁處書遲未送達車輛所有權人，影響其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效力，且有違租稅公平原則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及送達時效，提升稽徵效能，並維租稅公平。

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逾期未完稅及報停、註銷牌照之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。又依財政部民國(下同)104 年 4 月 23 日函釋，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其行為為數之區隔，以行為人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，其後所為之行為屬另一行為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稅務局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(下稱

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裁處書
(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)

嘉義監理所)移送已報停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仍於公共道路行駛，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裁罰者計 1,958 件，惟查有稅務局或警察機關查獲違規行為達 8 個月始為行政處分者；又運用電腦軟體分析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，違章裁處書未送達車輛所有權人計有 1,166 件，惟扣除多次遭裁罰之車輛僅 719 輛，上開車輛違章處分未經送達，影響其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，除造成稅額減收外，並有違租稅公平原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稅務局已積極與嘉義監理所協商加速使用牌照稅違章資料移送，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移送案件 9,256 件，該局完成審理、裁罰處分並送達車輛所有權人者有 6,306 件，補徵使用牌照稅 3,027 萬餘元，裁處罰鍰 1,570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稽徵效能，另該局已運用監理機關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(M3 系統)程式儘速取得違規相關事證及加速送達取證作業，以維租稅公平。